

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9]6 号）、《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告》及贵州省教育厅、招生委员会等有关通知精神，结合《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方案》及《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制定贵州民族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机构

贵州民族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与建筑工程学院联合成立 2020 年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机构。

二、复试分数要求

1. 调剂贵州民族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点的考生参加复试必须符合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B 类地区)**，具体要求如下：

(1) 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50)
资源与环境	254	34	51

(2) 调剂名额计划情况：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		
	招收总人数	环境工程方向人数	地质工程方向人数
085700 资源与环境	40	32	8

2. 本硕士点 2020 年接受调剂考生，按专业方向实行差额调剂复试，复试按 1:3 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 ◆ 环境工程方向接受本科专业为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及其他相关或相近理工类专业（生物工程、给排水工程与技术、生态学、地理信息科学等）。
- ◆ 地质工程方向接受本科专业为地质工程及其他相关或相近理工类专业（地质资源与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地质学、土木工程、工程力学等）。

对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根据以下情况依次接收调剂申请，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至低分依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科目相近的。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近的。

3. 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可以向本通知后的邮箱发送初试成绩、初试报考院校及专业、个人简历等材料作为预调剂审核资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预计于5月20日左右开通，请有意向调剂本专业的考生在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在该网站上完成调剂信息填报，其他调剂方式无效。

4. 同等条件下，优先发送复试通知给已经参与我校前期预调剂且通过审核的考生。根据预调剂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方案对考生进行培养素质、本专业所取得的相应获奖证书及科研、实践经历及专业素养、考生意愿强烈程度的审核。研招办根据培养学院上报名单按照教育部及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调剂原则负责审核考生的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由贵州民族大学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三、复试时间

调剂生复试时间为2020年6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复试资格审查

根据考生网上填报的信息，严格认真审查考生的身份和资格，严格审查考生的报考信息。

审查时间：复试前 5 日。

考务组会通知考生提前 5 日发送相关材料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取消复试资格**。因疫情原因本次复试资格审查均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故考生资料请准备电子档。

（一）所有考生须备材料（电子版 PDF 文档）

1. 初试准考证原件扫描件。

2.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页，正反页应在同一页）。

3. 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完整注册后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扫描件，需本人信息与注册信息在同一页），所有应届考生需提供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所有往届考生需提供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自考应届生还应出具自考所有学分已修满的证明电子版。

4.《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下载打印并如实填写后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往届生档案存放当地人才服务中心则可盖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或派出所公章；应届生可盖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公章，一份）。以及《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打印填写签名后扫描成 PDF 文件（相关附件详见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网址：<http://yjsy.gzmu.edu.cn/info/1052/4311.htm>）。

5. 本人近期一寸半身近照电子档。

6. 学籍学历在线认证电子版：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电子版（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扫描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结果电子版。

③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或自考所有学分已修满的证明等。

7.考试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能力等）及获奖证书扫描件

8.公开发表的论文电子版，本科毕业论文电子版

9.主持（参与）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扫描件。

10.其他复试加分证明材料（若无则不准备）：

①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②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③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上述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以上1-10条材料作为相关环节的评分依据。

（二）同等学力考生须备材料（含统招本科结业生、毕业2年或2年以上专科生）

1.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其他证明本人达到本科学力的材料扫描件（外语过级证书、学术论文等）。

（三）考生在接到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照要求的顺序进行编号命名，并打包压缩命名为“姓名+准考证号”的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各专业方向分别发送，详细信息见联系人处）。

五、复试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贵州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今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均采用线上复试的方式进行。方案如下：

1、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150分，达到90分为合格成绩。

复试成绩计算：复试成绩=本科学业成绩+面试成绩

①本科学业成绩 30 分；

②面试分数 120 分；

2、复试专业知识测试内容

环境工程方向：环境污染控制工程相关内容；

地质工程方向：工程地质相关内容。

线上面试时间另行通知，线上面试暂定采用钉钉软件进行，如有变动以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和贵州民族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3、线上复试软硬件说明

请考生每人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如果是台式机，需要再配置摄像头)，一部有摄像功能的手机，有 4G 网络。电脑推荐安装 WIN10 系统或苹果 IOS 系统(或者可以支撑下列复试软件的操作系统)，复试采用钉钉软件进行。请在下列方式中选择合适的下载并安装钉钉的客户端，手机下载注册账号并保证可以登录。同时准备好腾讯视频会议软件做为备用。

1) 钉钉电脑端下载地址：

<https://page.dingtalk.com/wow/dingtalk/act/download?spm=a3140.8196062.0.0.380a5c3diVu5g9>

2) 钉钉手机端下载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客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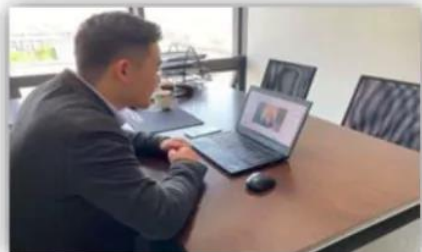
双机位模式说明：

第一台设备拍摄考生正面，保证考生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第二台设备拍摄考生背面，保证考生头肩部、及第一台设备的全部屏幕出现在视频画面中。需要准备好三角架或手机架安置手机用。双机位示意图如下：

镜头一



镜头二



4、线上复试考生注意事项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线上复试。复试过程，周围环境必须保持安静明亮，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研究生复试属国家级机密考试，线上复试全程考生个人不得录音、录播、录屏，拍照，截图等任何形式记录考试过程，如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发现相关考生记录、散播相关考试信息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试形式、复试面试题目及面试官信息等）的，招生单位有权根据相关国家考试招考法律法规取消传播人的招录资格。

学院在正式复试前2-3日会通知学生进行预演以测试网络及软件平台的稳定性，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通知。

5、线上复试内容形式

（1）线上复试时间每个学生20分钟，主要考核内容：

①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面试环节，测试方式以英语自我介绍、专业知识综合能力面试等环节，以考官提问考生回答的形式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中。

④由小组面试记录员填写《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作为复试现场记录和评分的主要依据。

(2) 线上复试组织形式：

①复试前一天，考生在钉钉系统进行抽签以确定复试顺序。在复试开始前半小时考生在钉钉软件进行签到；

②考生参加复试前，复试小组将严格检查考生的身份证和准考证，核实考生的身份。

③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随机抽取专业知识试题，每位考生对应一个题目以防止试题泄露。

④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禁止关闭摄像头，否则复试成绩取消。

6、考生在进行线上面试时需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并对摄像头进行展示以确保身份；

7、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8、复试成绩公布：考生可登陆学院网站查看最后总成绩和排序结果。

六、录取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分，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按各方向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1、录取办法

①所有考生按总成绩（初试+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出现总成绩相同者，以复试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录取。

②复试成绩总分不合格者（复试成绩总分为 15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③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录取程序

①经我校复试并拟录取调剂考生应在接到我校拟录取通知 24 小时内登陆“全国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状态进行确认，超过时间未确认者，我校将自行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②考生一经在网上确认进入“待录取”状态后，**未经我校同意不得调剂至其它招生单位。经我校研招办同意调剂的考生，请不要再联系其它学校，否则会影响复试和录取。**

3、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4、奖助学金

学校为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且人事档案在校、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具体标准参见招生简章）。

未调人事档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和助学金的发放。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不参与奖助，学校不安排住宿。

七、体检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执行。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进行体检，体检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报告考生及时扫描制作成 PDF 文档提交 gzmu_yz @ 163.com。

八、费用

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机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 号）的要求，研究生复试费每生 100 元(不含体检费)，复试费待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后缴纳。体检费用考生自理。

九、监督和复议

（一）招生工作严格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招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培养单位复试过程、复试程序、复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工作组对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要及时公布。

（四）处理违规违纪制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十、其他事项

1.调档函发放：考生在参加复试后，学院给复试考生发放调档函，但不代表确定录取，以收到录取通知书为准。

注意：请各位考生及时登陆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网站 <http://yjs.gzmu.edu.cn/>和生态环境工程学院网站 <http://sthj.gzmu.edu.cn/>，以便获取贵州民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最新信息。

2.在复试过程中考生如果遇到违规违纪问题，可以向以下渠道申诉：

- 1)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传真）：0851-83610705，15180834458
- 2) 贵州民族大学纪委监察室电话：0851-83610130，782059938@qq.com
- 3) 联系人：程军；电子邮箱：gzmu_yz@163.com；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邮编：550025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和资源与环境学位点。

复试联系人：①环境工程方向：吴老师；联系邮箱：**gzmu_stxy_yjszs@126.com**

②地质工程方向：吕老师；联系邮箱：**lvwengao@163.com**

贵州民族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